

第 19 屆舞動青春嘉年華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:提升健康體能、推廣本校啦啦隊運動，培養新生各班級團隊凝聚力，提升學生參與體育活動之興趣，增進校園運動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:學生自治會、競技啦啦隊社

協辦單位:體育室、學務處

三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~10月28日(二)前繳交報名表。

四、比賽地點:夢初體育館。

五、競賽班級:一年級各班皆須組隊參賽(包含外籍生班級:產攜班、海青班、南向班等)，取前3名。

六、高年級參加表演班級:二年級以上之學生，皆可自由組隊參加表演，

將頒予獎金及記功獎勵。(報名表請至體育室領取，並於10/28(二)前完成報名)

七、比賽日期:

(一)決賽:

1.比賽日期:114年11月26日(三)。

2.比賽地點:夢初體育館。

3.比賽時間:13:00至16:00。

八、參賽人數:

(一)領隊:以各班導師為擔任代表。

(二)教練:一至多人。

(三)人數:各班人數至少80%，男女不限；另20%為製作道具組。

九、時間限制:比賽時間以2分30秒至3分30秒為限(不含進退場)，

自音樂開始或發聲起計時，並以音樂或口號停止。

十、比賽場地:長、寬約12x12公尺(麗波墊)。

十一、租借軟墊:各班可於體育課練習或課餘時間之前，至體育室申請借用比賽用墊，至多25片，並於每日17:10前歸還。

十二、音樂:比賽音樂以隨身碟為主，各班級需自行燒錄備用，並於賽前(11/11)繳交至體育室。

十三、評分標準:

(一)口號15%

口號與觀眾互動，各班必須實施一次至少30秒不間斷的口號

於流程中，禁止錄製於音樂中或與音樂為底進行口號。

(二)舞蹈動作、基本技巧25%

針對所有舞蹈、競技啦啦隊技巧動作的難易度、技巧性、整體一致性的評分為標準，不違反技術規定皆得以進行。(請參閱第十五項安全規則)

(三)道具製作 10%

道具與服裝展現及應用時，禁止尖銳物與爆裂形式，例：碎花拉炮、含鐵片鼓具(例：銅鈸)，得利用柔軟材料製作成各班欲呈現的物品且牢固，換場時不影響班級出場準備。

(四)服裝 10%

整齊與視覺變化的運用，整體服裝的特色展現。

(五)創意與主題 20%

編排以主題或各班特色形式呈現，融合於舞蹈、音樂、道具、隊形。

(六)團隊精神 20%

各班級合作默契、氣氛帶動、精神展現、自信心與感染力。

十四、安全規則：

(一)騰翻動作：

允許：前滾翻、後滾翻、側翻、側翻內轉。

禁止：後手翻(後軟翻)、前手翻(前軟翻)、空翻(前、後、側)。

(二)啦啦隊技巧：

允許：單股立姿、雙股立姿，皆需要一位操作的後保人員。

禁止：除了上述2層1.5段技巧，所有技巧皆禁止操作。

備註：所有技巧動作上層必須踩至底層大腿靠近髖骨位置，禁止踩至背部或其它部位。(欲操作請詢問本校競技啦啦隊)

(三)舞蹈動作：

允許：得進行任何不經過滾翻的地板動作，允許倒立。

禁止：不得進行任何經過倒立的舞蹈動作。

(四)道具：

道具與服裝展現及應用時，禁止尖銳物與爆裂形式，例：碎花拉炮、含鐵片鼓具(例：銅鈸)。允許使用套鼓(不含銅鈸)，需固定放置於表演場地墊子後方左右兩側；所有道具製作請利用柔軟的材料製作呈現且牢固。

(五)服裝：

禁止身上配戴穿洞飾品；在短褲、熱褲或超短短褲底下，請穿著緊身褲/安全褲；禁止赤腳演出或僅穿著襪子、高跟鞋、輪式溜冰鞋、冰刀鞋或其他不適合此運動的鞋子；全程禁止上身赤裸。

十五、違規及扣分：

(一)逾時:比賽時間以 2分30秒至3分30秒 為限，自音樂開始或任何

口號聲音起計時;表演須以音樂、口號或任何動作做為開始與結束；時間不

足或逾時，每 1 秒至 30 秒扣總分 2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

(二)口號:聲音口號不得錄於 CD 音樂上，違反者扣總分 1 分。

(三)裝飾:禁止耳環、項鍊、手錶及個人飾品，每一人扣總分 1 分。

(四)人數:參賽人員不足每班人數的 80%，每一人扣總分 1 分;參賽人員中有非貴班級同學者扣總分 5 分。

(五)編排不佳:凡任何不雅言詞、動作或任何脫衣者，扣總分 5 分。

使用危險道具扣總分 5 分，例；碎花拉炮、含鐵片鼓具。

(六)任何技巧違規每次每組扣總分 2 分。

(七)任何騰翻違規每次扣總分 2 分。

(八)服裝不符規定每一項扣總分 1 分。

(九)技巧違規經規勸後未更正者，取消班級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獎勵:

(一)團體競賽獎:

冠 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貳萬元整，錦旗一面。

亞 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壹萬元整，錦旗一面。

季 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伍仟元整，錦旗一面。

(二)優良教練獎:取三名，不可重覆。

*限本校同學擔任之教練(本校教師、外聘教練不予授獎)。

第一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第二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第三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(三)高年級參加表演獎 每隊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十七、資料繳交時間:

(一)日期:即日起至 10 月 28 日 (二)以前。

(二)地點:體育室(自強樓三樓)。

(三)音樂:表演之音樂於 11 月 7 日 (五)以前，電子檔(MP3)
交至體育室。

(四)體育室電話:8662-5849 或 8662-5850。

114 學年度第 19 舞動青春嘉年華報名表

班 級		_____系_____年_____班		
表演所需時間		_____秒(150 秒~210 秒)		
參加人數		_____人 (參加人數必須為全班人數的八成以上)		
活動負責同學 (隊長 or 班長)		班級/學號		
		姓 名		
		行動電話		
	同學	教 練 (請勾選)	班級/學號	
	教師		姓 名	
	外聘		行動電話	

注意事項：

1. 資料表須於 10 月 28 日 (二) 前，交至體育室。
 2. 比賽音樂須於 11 月 7 日 (五) 前，交至體育室，以利賽前作業。
 3. 體育室地點：自強樓 305 電話：8662-5849 或 5850。
- ★若有特殊問題請主動向體育室主任說明。

導師簽章：

導師聯絡電話(行動)：